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31日召 开的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等与公 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:

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、 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